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为维护股东权益，完善公司内部分配机制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的构成与发放：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终奖三部分，以下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。

（一）岗位工资

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资为每月 1.5 万元--6 万元，按月发放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绩效工资

1、绩效工资标准：按岗位工资的 25%计算。

2、绩效工资发放依据：依照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并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、职责履行等方面考核通过。

3、绩效工资发放方式：季度考核合格后，于下季度逐月发放 75%的绩效工资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预留的 25%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（三）年终奖

1、年终奖标准：以四个月工资为基数（即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和），根据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发放金额。

2、年终奖发放依据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公司下达的相关工作，并且公司年度经营考核合格，可发放年终奖。

三、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7 年 1 月起生效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